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陈岗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后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、国际会计师。现任北京鼎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并主持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、财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、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、交流；按照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

照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历次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，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除了参加会议外，还进行了现场考察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、交流，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辽宁辖区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

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岗

2026年4月9日